

2017 年陆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司法局概况

一、 陆河县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我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法制宣传、参与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工作。
- 3、管理、监督、指导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 4、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5、开展“148”专线法律服务，实施“148”协调中心的运作。
- 6、负责全县法律人才培养，负责成年人法学教育工作，并归口管理县律师协会的工作。
- 7、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 8、负责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和参与司法协助工作。
- 9、开展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
-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陆河县司法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

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一）部门机构设置

陆河县司法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工办、秘书股、宣传教育股、基层管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社区矫正股；2 个直属机构分别为：县法律援助处、县公证处；8 个派出机构分别为：河田、水唇、东坑、河口、新田、上护、南万、螺溪司法所。

（二）人员构成情况

陆河县司法局共有编制 30 人，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人员 31 人，其中财政养 31 人；离退休 11 人，其中财政供养 11 人。

第二部分 陆河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司法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83.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3.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83.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8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 2017 年度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经营性产业。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其他性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583.7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83.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3.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77 万元，增长 21.77%。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个人家庭补助

增加。

2. 项目支出 210.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19 万元，下降 22.53%。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需上缴上级业务。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没经营性产业。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附属单位。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8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3.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4 万元，增长 2.82%。主要变动情况：是业务量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8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3.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8 万元，增长 0.96%。主要变动情况：是业务量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业务。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司法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 4.6 万元的 82.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2.6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66.66%。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2.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3.70%；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 万元，下降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我单位无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 万

元，占 56.52%；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 43.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6 万元，2017 年度局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检查，指导业务落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7 年度，局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本单位无此业务；发生国内接待 25 次，接待人数共 300 人，主要包括上级检查指导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7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开 06 表）中公用经费合计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17.35 万元，增长 47.73%。主要增减变

动情况是：OA 系统文件打印，上级检查、指导业务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基层司法所皮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